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通知，电科投资拟以其直接持有的海康威视部分A股股票为交换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36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0%。电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137,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6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密切关注电科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